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吳宜鋒

被告 陳榮輝

鎰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8,413元，及被告甲○○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鎰鎰通運有限公司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130元，其中新臺幣8,5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8,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賴彥蓉所有，由訴外人顧崇德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
03 110年9月27日12時50分許，因甲○○駕駛被告鎰鎰通運有限
04 公司（下稱鎰鎰公司）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
05 曳引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在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路與大
06 德路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載行駛之過失，撞及系爭
07 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原告實際賠付
08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22,145元（含工資：84,590元、
09 塗裝：58,520元、零件：779,035元），又甲○○為鎰鎰公
10 司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鎰鎰公司自應
11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2 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連帶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4 922,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鎰鎰公司：願意以車體折舊後的金額賠償。

18 （二）甲○○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
22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元隆汽車公司南崁服務廠理賠估價單、辰達汽車材料
25 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等件（本院卷
26 第16-44頁）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112年9
27 月1日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
29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本院卷第49-86頁）在卷
30 可憑，且為到庭之鎰鎰公司所未爭執（本院卷第132頁），
31 而甲○○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
03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8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下列
11 規定：四、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
12 拖架核定之總重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3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第82條第1項第4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又
1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7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8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物被毀損
19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0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2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
23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24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5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6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22,145元，依系爭
27 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
28 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
29 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而甲○○於上開時、地，
30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載行駛，進而撞擊系爭車輛，難認甲
31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甲○○之過失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甲○○係因受雇於鎰鎔公司執行職務而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則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賴彥蓉，則其代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即屬有據。

(四)又依原告所提估價單，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22,145元（含工資：84,590元、塗裝：58,520元、零件：779,035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0年4月，此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6頁）在卷可佐，而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自用小客車之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0年9月2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0年6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635,303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84,590元、塗裝費用58,520元，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778,413元【計算式：635,303元＋84,590元＋58,520元＝778,41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12年9月19日，及送達鎰鎢公司之翌日即112年9月21日（本院卷第93-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78,413元，及甲○○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鎰鎢公司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夏 煒 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779,035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6/12) = 143,732 \text{元}$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9,035 \text{ 元} - 143,732 \text{ 元} = 635,303 \text{ 元}$